

吉林大学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校学心理字[2013]003号

关于下发《关于在本科生和研究生中选聘 朋辈心理辅导员的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了进一步完善“学校——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体系,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现将《关于在本科生和研究生中选聘朋辈心理辅导员的意见》(见附件)下发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在本科生和研究生中选聘朋辈心理辅导员的意见

附件:

关于在本科生和研究生中选聘 朋辈心理辅导员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现就我校在本科生和研究生中选聘朋辈辅导员工作的具体事宜提出以下意见。

一、选聘朋辈辅导员的重要意义

随着当前社会的迅速发展,社会环境日趋复杂、社会竞争日益激烈、思想文化多样性碰撞,给高校学生的心理带来了巨大影响,学生对于心理健康教育的需求也随之不断增加,全员化、层次化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逐渐成为学生的普遍要求。

我校学生人数众多,校区分散,专职心理健康教育师资力量有限,学生心理健康需求与学校提供的心理服务之间存在数量不对等、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面临这些情况,在学生中选聘朋辈心理辅导员,可以利用朋辈沟通便捷性、信息获取直接性、危机干预灵活性等优势,作为学生与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的纽带,参与到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的各环节中,满足广大学生个性化、亲情化的心理健康服务需求,成为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

开展朋辈心理辅导员选聘工作,完善“学校——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体系,是进一步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正向成长和完善危机预防援助体系的有效举措,各学院及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形势

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将这项工作做实做好。

二、选聘朋辈心理辅导员的基本要求

1. 本科生朋辈心理辅导员在各班级心理卫生委员中选聘，每个学院设1名“朋辈心理辅导员”岗位，该职务任期为1学年，期满重新选聘。选聘办法为：每个学院由心理辅导员推荐1-2名性格乐观积极、热心心理健康教辅工作、具有丰富朋辈心理疏导经验、有一定领导力、沟通力和团队合作精神的优秀心理卫生委员作为朋辈心理辅导员候选人（报名表见附件）；经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统一考核后，在每个学院中择优选聘1名朋辈心理辅导员，在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和学院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 研究生朋辈心理辅导员在各班级学生干部中选聘，每个研究生培养单位设1名“朋辈心理辅导员”岗位，该职务任期为1学年，期满重新选聘。选聘办法为：每个研究生培养单位由研究生秘书推荐1-2名心理健康、有责任心、热爱心理健康教辅工作、有一定组织领导力的研究生学生干部作为朋辈心理辅导员候选人（报名表见附件）；经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统一考核后，在每个研究生培养单位中择优选聘1名朋辈心理辅导员，在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和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三、朋辈心理辅导员工作职责

1. 在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和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的领导下，策划组织本院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组织本院学生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在活动组织、实施中起骨干作用。

2. 深入学生之中，了解、关心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发现存在一般心理问题的同学，要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并劝导其及时前往校区心理咨询室接受专业的心理咨询；发现存在心理异常状况的同学，要及时向所在学院、培养单位汇报，并协助专业人员做好有严重心理问题学生的心理治疗转介等工作。

3. 协助学院和培养单位进行学生心理普查工作。协助教师组织本院学生参与心理普查或问卷调查，全程协助管理普查工作，督促未及时参加心理普查的学生积极参与普查，通知并组织学生到心理咨询室进行心理访谈。

4. 协助学院、培养单位干预学生心理危机。发现心理危机状况及时上报所在学院、培养单位；协助搜集心理危机学生的情况及信息、撰写情况报告；定期关注心理重点关注学生的状况，并协助教师按时更新“心理重点关注对象月报系统”。

5. 参与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组织的朋辈心理健康辅导或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本科生朋辈心理辅导员需选修心理健康教育指定课程。

四、朋辈心理辅导员培训与考核

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制定培训计划，负责朋辈心理辅导员的专业技能培训等业务培训工作。每学期至少集中开展一次朋辈心理辅导员培训。朋辈心理辅导员培训参与情况记入学期考核。

每学期期末由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统一组织朋辈心理辅导员考核，考核结果留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存档。

对于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及学期考核不合格的朋辈心理辅导员给予解除聘任处理，并由学院或研究

生培养单位向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提出增补方案。

五、朋辈心理辅导员待遇

1. 根据朋辈心理辅导员工作开展情况，参照本科生辅导员助理和研究生助管待遇，给予朋辈心理辅导员相应报酬。

2. 朋辈心理辅导员可获得专业心理健康教育和素质拓展培训，提升个人心理健康水平和综合素质。

3. 朋辈心理辅导员可申报“学生心理健康社会实践调研支持项目”，根据社会实践调研方案执行和成果评优情况，按立项额度给予相应支持，项目结题后颁发结题证书。

4. 对学年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的朋辈心理辅导员颁发“吉林大学朋辈心理辅导员证书”，工作表现优异的朋辈心理辅导员可参与“吉林大学优秀朋辈心理辅导员”评选。

附件：吉林大学学生朋辈心理辅导员报名表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附件:

吉林大学学生朋辈心理辅导员报名表

姓名		学生证号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照 片
学院				专业			
年级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QQ 号		E-mail			
申 报 理 由							
学院 / 研究生 培养单位 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学生心理 健康指导 中心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填表须知

- 1、此表一式三份,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一份、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一份、本人一份。
- 2、此表由本人填写,应实事求是、认真负责,不留空白;
- 3、填写此表可打印或手写,手写要求字迹工整,书写清楚;
- 4、若此表中的信息发生变化,需及时与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联系。